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六年五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华瑞博”）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和华瑞博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就召开本次股东会提前至少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00 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8 号楼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由于公司董事长李书纲因公出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隆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对股东签到册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参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0,952,382 股，占华瑞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公司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外，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华瑞博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华瑞博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环节推举了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并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952,3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952,3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952,3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952,3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952,3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952,3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确认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358,7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李书纲、北京和华瑞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华瑞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嵘昌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弘道五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

8. 《关于确认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952,3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1%；反对 31,127,1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9%；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能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未通过。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1%；反对 31,127,1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9%；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审议未通过。

1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25,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1%；反对 31,127,1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9%；弃权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能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审议未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 in black ink.

李 磐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Yuan in black ink.

宋媛媛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Xin in black ink.

孔 鑫

2026 年 5 月 12 日